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2026〕19号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为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全面提高导师的综合素质，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规范导师考核与招生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桂电研〔2026〕1号--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考核年度内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在岗导师（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和担任第一导师的校外兼职导师。

第二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导师政治素质、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完成教学任务及科研成果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三）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按要求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导师培训活动。

（四）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须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项目经费：近3年内，本人可直接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4万元（科研启动费除外）。

(2) 成果：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身份在SCI或EI收录期刊（不含增刊）或学术会议（EI或SCI收录）上累计发表3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会议论文最多2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出版教材、专著等1部及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排第一）；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4项（排名第1）。

(3) 竞赛：指导研究生获学科竞赛目录中A类比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B类比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须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项目经费：近3年内，本人可直接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6万元（科研启动费除外）。

(2) 成果：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身份在SCI或EI收录期刊（不含增刊）或学术会议（EI或SCI收录）上累计发表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出版教材、专著等1部及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排第一）；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排名第1）。

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须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1) 学术论文：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EI期刊源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获发明专利 1 项可折合1篇，最多计1篇）；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第1位）；或获国家级科技奖。

(2) 项目经费：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三年内主持的科研项目到位经费不少于20万元；或三年内主持过省部级项目且到位经费超过60万元；或三年内主持科研到位经费超过100万元。

博士生导师每年须给二年级至四年级的博士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发放助研津贴，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导师考核时须提供财务发放证明。

4.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须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1) 学术论文：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EI期刊源 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获发明专利1项可折合1篇，最多计1篇）；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第1位）；或获国家级科技奖。

(2) 项目经费：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三年内主持的科研项目到位经费不少于30万元；或三年内主持过省部级项目且到位经费超过60万元；或三年内主持科研到位经费超过100万元。

(3) 博士生导师每年须给二年级至四年级的博士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发放助研津贴，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导师考核时须提供财务发放证明。

【注】：如果其它成果特别突出的硕导或博导，经相关委员会讨论后决定是否合格。

第三条 导师考核每年一次。考核结果需在学院公示，经考核认定合格的导师，方可招收研究生。经学校认定的外单位调入的研究生导师或校外导师（包括柔性引进人才、企业兼职导师等），按校内导师同等条件进行导师考核，具体考核过程由校外导师所在团队的校内合作导师负责配合学院完成，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

【注】校外导师选择下面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1）提供本人近三年以桂电为第一单位主持项目经费证明，其中：硕导不少于20万，博导不少于40万元；

（2）提供本人近三年为我院相关老师提供合作项目经费证明，其中：硕导不少于40万，博导不少于80万元。

第三章 附则

第四条 导师管理依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桂电研〔2019〕2号）和学院导师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

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情节较轻的经学院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情节较重的经相关委员会研究讨论对其分别作出通报批评、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意见，并报学校相关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 不能为所指导的研究生支付学校规定的基本助研津贴的导师，不得招收研究生。

第六条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导师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的人员，须按照新增导师遴选相关程序重新取得导师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2025〕4号——《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及招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科学术委员会（博导）、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硕导）负责解释。

